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徐麗虹
電話：02-77365580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0395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青年壯遊點一覽表 (A09020000E_1112303950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青年壯遊點簡介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青年及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，並可結合青年壯遊點辦理戶外教育、學生社團等多元體驗學習活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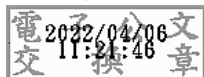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，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，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，提供15-35歲青年文化、部落、生態、農村、漁村、志工、體能等多元活動，深度體驗在地生活及文化，並提供壯遊體驗諮詢服務，作為青年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壯遊體驗學習的入門點。
- 二、青年壯遊點簡介如附件，各點活動內容及日期，請至「壯遊體驗學習網」(<https://youthtravel.tw>)查詢。
- 三、為鼓勵15-35歲經濟弱勢青年(民國76年至民國96年出生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)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，將補助活動費用，如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地距活動集合地點30公里以外，且全程參與者，可憑收據、參與活動心得及相關

附件，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；相關可參與活動梯次、名額、報名與補助方式，可洽各青年壯遊點合作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